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0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晏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15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晏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晏群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1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2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3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4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05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08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09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0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2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3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4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5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6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17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
18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19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0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1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2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3 利於被告。

24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26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7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28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29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30 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31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02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3 4.綜上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
04 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
06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9 洗錢罪。

10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傳說」（即「黃
11 世賢」）、「K」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
12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14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
15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6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7 詐欺取財罪。

18 (五)爰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內提款車手之分工角色，所為不僅
19 侵害被害人陳旻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
20 惟念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且與被害人達成調
21 解，願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
22 第57頁）在卷可查，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
23 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24 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3頁）、素行等一切
25 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26 三、沒收：

27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薪水是提款金額的1%等語（見
28 本院卷第49頁），可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200元。未
29 據扣案亦尚未賠償被害人分文，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3 有明文。查本件經由被告提領並繳回詐欺集團之款項，為被
04 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前揭規定，不問屬
0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被告業將款項均已繳回，已
06 非屬被告實際管領，且被告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假若被告
07 未能切實履行，則被害人尚得對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故如本
08 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
09 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0 收。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棻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張婕妤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8153號

14 被 告 林晏群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16 居宜蘭縣○○鎮○○路000巷00號6樓
17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18 ○）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晏群於民國113年5月5日18時37分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
24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傳說」（即「黃世
25 賢」）、「K」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26 擔任「車手」工作，負責持人頭詐欺帳戶提款卡提領本案詐
27 欺集團所詐得款項，以獲取提款金額百分之1之報酬。林晏
28 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29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
30 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
31 害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

01 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再由林晏群依
02 「黃世賢」指示，持附表所示詐騙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
03 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領得款項交付與
04 「黃世賢」，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
05 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因而獲取
06 報酬。嗣因陳旻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晏群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依「黃世賢」指示，持附表所示詐騙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領得款項交付與「黃世賢」，因而獲取報酬。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黃世賢」外，另有於本案犯罪期間，與被告一同入住旅館擔任「1號提領車手」Telegram暱稱「K」（綽號「大摳仔」）之人，而被告冒用「張廷璋」名義入住旅館之目的，係為避免為警查獲。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	證明被害人陳旻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

	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然其不願意製作筆錄，亦不予提出告訴之事實。
3	(1)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2)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份 (3)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查詢資料1份	證明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有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被告並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之事實。
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071號起訴書1份	證明被告另案於113年4月29日，依「黃世賢」指示，提領其他被害人遭詐騙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因而涉嫌詐欺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3年6月5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3300916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	證明被告另案於113年5月3日至113年5月7日間，依「黃世賢」指示，提領其他被害人遭詐騙匯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該人頭帳戶與本案相同）及其他人頭帳戶之款項，因而涉嫌詐欺等罪，為警偵辦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0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02 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
07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10 而本案被告林晏群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
11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
12 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
13 明。

14 三、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
15 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
16 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
17 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
18 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
19 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
21 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
22 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
23 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行
24 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5 財罪，係屬洗錢防制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而被
26 告以自動櫃員機將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領出，並交付與
2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確已製造金流之斷點，顯係為隱
28 匿前揭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該
29 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犯罪
30 所得之調查、發現，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所稱之
31 洗錢行為，應論以同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1 四、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2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03 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
04 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
05 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
07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08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09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10 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
11 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
12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
14 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工作，再將領得款項交付與本
15 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縱被告未全程參與、分擔本
16 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
17 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
18 手，或係負責收取或轉交詐得金融帳戶提款卡之人，各成員
19 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

20 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1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23 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
24 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5 一般洗錢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6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
27 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
28 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30 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4 檢 察 官 郭宣佑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7 書 記 官 黃靖雯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2 附表：

(續上頁)

0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旻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5日18時28分前某時起，以「假投資」手法誑騙陳旻，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5日18時28分許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元	113年5月5日18時37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雙全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自動櫃員機	2萬5元